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6月14日(星期日)						6月15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8:50
類別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17: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09:00 		
2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 與犯罪偵查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學與 警察勤務		◎警察政策 與犯罪預防						
2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 (境)犯罪防制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外事警察學						外語口試 (英語)		
203	刑事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 學		◎刑案現場 處理與刑事鑑識						
204	公共安全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情報學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國土安全與 非傳統安全		國家安全情 報法制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6月14日(星期日)			6月15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40 考試 15:50 16:50 17:50	預備 07:50 考試 08:00 10:00	預備 10:40 考試 10:50 12:5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16:40 考試 16:50 18:5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2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學與 犯罪預防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 察專業英 文	諮商輔導 與婦幼保 護	犯罪分析		
2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消防與災 害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	◎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 (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消 防警察專 業英文	消防安全 設備	消防戰術 (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2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交通工程 與管制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 察專業英 文	交通警察學 (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交通統計 與分析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6月14日(星期日)					6月15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40 考試 15:50 16:50 17:50	預備 07:50 考試 08:00 10:00	預備 10:40 考試 10:50 12:5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16:40 考試 16:50 18:5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2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電腦犯罪偵查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數位鑑識執法				
2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物理鑑識	※犯罪偵查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刑事化學	刑事生物				
2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國境執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6月14日(星期日)					6月15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40 考試 15:50 16:50 17:50	預備 07:50 考試 08:00 10:00	預備 10:40 考試 10:50 12:5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16:40 考試 16:50 18:5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2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海巡法規 (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 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海岸 巡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 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接 區法、中華民 國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 行政執行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海上犯罪 偵查法學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 (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作業 程序、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 上警察專 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	水上警察學				
2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警械 使用條例、集 會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 與刑事司 法作業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 察專業英 文	◎行政法與 警察行政 違規調查 裁處作業	警察法制 作業				
2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警械 使用條例、集 會遊行法、警 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警察組織 與事務管理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 察專業英 文	警察危機 應變與安 全管理	警察人事 行政與法 制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6月14日(星期日)			6月15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類別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17: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附註	<p>一、6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4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15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4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6 月 13 日 (星期六)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10	預備	12 : 50
時間	考試	09 : 00 11 : 00	考試	13 : 00 14 : 00 14 : 30	考試	15 : 20 16 : 20 16 : 50	考試	08 : 00 09 : 30	考試	10 : 20 11 : 20	考試	13 : 00 14 : 30	
241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犯罪偵查概要		◎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 警察勤務概要	
242	消防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243	交通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犯罪偵查概要		◎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3 日 (星期六)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10	預備	12 : 50
			考試	09 : 00 11 : 00	考試	13 : 00 14 : 00 14 : 30	考試	15 : 20 16 : 20 16 : 50	考試	08 : 00 09 : 30	考試	10 : 20 11 : 20	考試	13 : 00 14 : 30
類別														
244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輪機學概要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概要	
245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航海學概要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4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